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19包-27包）22包、25包、27包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ZHB-37-2023-033）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菏泽市

一、招标条件

本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19包-27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2包、25包、27包三次医用耗材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2包； (002)25包； (003)27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22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如所投标包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规定的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3、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00225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如所投标包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规定的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00327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如所投标包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规定的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uabiao0530@126.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邮件名称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邮件内须包含以下内容：（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注：所投标包不含有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4）投标人登记表（格式在《菏泽医专附属医院》网站下载）。（5）文件费汇款凭证。4、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文件费用从投标单位公司账户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汇入以下收款单位：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菏泽分行，开户账号：815030101421009885，行号：313475002327；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费”。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时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及地点为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及地点为准。

七、其他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19 包-27 包）

22 包、25 包、27 包三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B-37-2023-033

项目名称：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19 包-27 包）

二、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包 内镜中心耗材 2

25包 病理科耗材

27包 手术麻醉科耗材 2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如所投标包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规定的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29日至2024年02月02日，每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资料审查合格后，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3、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uabiao0530@126.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邮件名称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邮件内须包含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注：所投标包不含有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4) 投标人登记表（格式在《菏泽医专附属医院》网站下载）。

(5) 文件费汇款凭证。

4、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文件费用从投标单位公司账户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汇入以下收款单位：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菏泽分行，开户账号：815030101421009885，行号：313475002327；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费”。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时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及地点为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及地点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菏泽医专附属医院》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地址：菏泽市珠江路 777 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0-5375265

2、代理机构：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 1266 号帝都大厦一单元 22003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30-5583830，15553054488 邮箱：huabiao0530@126.com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控制单价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地 址：菏泽市珠江路 777 路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530-53752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帝都大厦一单元 22003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530-5583830

电子邮件：huabiao0530@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